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潭睿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东百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且投资模式未确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

除上述投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

（三）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